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房山医院 2026 年度医用气体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3123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北京中医药大学房山医院 2026 年度医用气体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7 日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31237-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房山医院 2026 年度医用气体购置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2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20 万元
5.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①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生产范围/经营范围应包括医用气体氧）；
 - ②须提供有效的《药品注册证书》或《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氧）；
 - ③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危险化学品（氧）生产/经营范围包含氧（压缩的或液化的）；
 - ④须提供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充装介质均包含液氧；

⑤运输配套资质要求：如供应商自身能提供运输，则需提供供应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如供应商需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运输，则需提供有效的委托合同（合同有效期应可覆盖本项目服务期）以及第三方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5）进口产品管理；（6）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8）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9）《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10）《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

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号）。（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2.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 本项目鼓励参与的供应商优先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替代其它方式的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成本。

5. 批复文号：房财采购核[2026]093 号

6. 意向公开时间：2026年04月29日（<http://www.ccgp-beijing.gov.cn/yxgk/qjcgxyx/2026/4/fce7c193b79642aa8c6d0811b617046f.htm>）

7.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8. 质疑方式、联系人及电话：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刘坤、沈世超、杨美洁；电话：010-63802099-8015、8009、8017。

9. 投诉处理渠道：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要求，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起投诉。

10.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HRDC-26011050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镇保健路 4 号

联系方式：徐老师 010-693193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55 号 3A-B436 室

联系方式：刘坤、沈世超、杨美洁 010-63802099-8015、8009、80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坤、沈世超、杨美洁

电 话：010-63802099-8015、8009、8017

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点___/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点___/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液态氧（195L）</td><td rowspan="8">工业</td></tr> <tr> <td>医用氧（40L）</td></tr> <tr> <td>医用氧（10L）</td></tr> <tr> <td>高纯二氧化碳（40L）</td></tr> <tr> <td>液氮（10L）</td></tr> <tr> <td>标准气（混合四元气 CO+Ne+O2+N2）（40L）</td></tr> <tr> <td>高纯氮（40L）</td></tr> <tr> <td>压缩空气（40L）</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液态氧（195L）	工业	医用氧（40L）	医用氧（10L）	高纯二氧化碳（40L）	液氮（10L）	标准气（混合四元气 CO+Ne+O2+N2）（40L）	高纯氮（40L）	压缩空气（40L）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液态氧（195L）	工业												
医用氧（40L）													
医用氧（10L）													
高纯二氧化碳（40L）													
液氮（10L）													
标准气（混合四元气 CO+Ne+O2+N2）（40L）													
高纯氮（40L）													
压缩空气（40L）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磋商保证金金额：/。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 号：0200 2515 1920 0039 695 备 注： <u>跨行汇款如果无法搜索到万丰路支行也可汇到上级支行：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账号不变）。</u>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u> <u>（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 <u>（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63802099-8015、8009、8017；</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55 号 3A-B436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1）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执行，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3）在响应时，供应商应提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

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

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

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①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生产范围/经营范围应包括医用气体氧）； ②须提供有效的《药品注册证书》或《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氧）； ③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危险化学品（氧）生产/经营范围包含氧（压缩的或液化的）； ④须提供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充装介质均包含液氧； ⑤运输配套资质要求：如供应商自身能提供运输，则需提供供应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如供应商需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运输，则需提供有效的委托合同（合同有效期应可覆盖本项目服务期）以及第三方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8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允许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

应) 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 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 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

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	重要指标	无须供应商提

		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 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 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 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 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 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 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		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查 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 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2.2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 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 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 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 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3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①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生产范围/经营范围应包括医用气体氧）； ②须提供有效的《药品注册证书》或《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氧）； ③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危险化学品（氧）生产/经营范围包含氧（压缩的或液化的）； ④须提供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充装介质均包含液氧； ⑤运输配套资质要求：如供应商自身能提供运输，则需提供供应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如供应商需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运输，则需提供有效的委托合同（合同有效期应可覆盖本项目服务期）以及第三方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重要指标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重要指标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重要指标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8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重要指标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近三年同类业绩（9 分）	提供（2023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为准），供应商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9 分	9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须提供合同首页、关键服务内容页、合同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体系认证 (6 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认证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6 分	6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15 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响应程度 (6 分)	根据供应商产品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号条款为重要条款 (共 3 条)，每有 1 条不满足要求，扣 2 分，共 6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6 分	6	
2	项目特点和重点难点分析	供应商对项目特点和重点难点进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9 分	9	

	(9 分)	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策分析、解决措施和合理建议)： 1) 分析、解决措施和合理建议清晰完整、详细具体充分、科学合理,措施具有针对性,方案完全契合本项方案编制要求的得 9 分; 2) 分析、解决措施和合理建议基本清晰完整、基本详细具体充分、具有一定科学性和合理性,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方案基本契合本项方案编制要求得 4 分; 3) 分析、解决措施和合理建议不清晰完整、不详细具体充分、不具有科学性,措施不具有针对性,方案无法契合本项方案编制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实施与质量控制方案评价(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与质量控制方案进行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8 分	8	

		综合评价，其中： 1)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能够完全契合本项评审要求对应的项目范围，实施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服务效率时限明确、服务流程规范、服务保障标准明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强劲有力且完全契合本项评审要求的得 8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能够基本契合本项评审要求对应的项目范围，实施方案较为详细。服务效率时限、服务流程规范、服务保障标准、服务质量控制措施都能基本契合本项评审要求，但方案整体阐述略有欠缺的得 6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能够契合本项评审要求对应的核心工作范围，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服				
--	--	---	--	--	--	--

		务效率时限、服务流程、服务保障标准及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可行,但存在部分细节缺失、针对性不足,与本项评审要求有轻微差距的得 3 分; 4)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与质量控制方案和本项评审要求存在一定差距的得 1 分; 5) 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与质量控制方案或方案不能契合本项评审要求的得 0 分。				
4	网点的分布情况 (5 分)	依据供应商售后服务网点布局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网点布局、服务能力、应急配送保障,供应商须提供网点租赁合同/产权证明、网点实景照片等有效佐证材料): 1) 供应商设有固定售后服务及配送网点,具备医用气体储存、气瓶充装、检测、维修、回收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5 分	5	

		一体化服务能力，网点的分布合理，提供紧急配送承诺，配送方案切实可行，证明材料文件齐全得 5 分； 2) 供应商设有固定配送网点，具备医用气体储存、气瓶检测、维修、充装、应急配送一体化服务能力，网点分布较合理，提供紧急配送承诺，配送方案可行，证明材料文件有欠缺得 3 分； 3) 供应商无固定售后服务、配送服务网点，仅依靠临时渠道供货，未提供任何网点及服务保障佐证材料，无法满足项目应急供气、安全培训等要求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团队人员保障方案（5 分）	1、团队人员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整体情况,包括岗位设置、职责划分、人员资质能力水平、从业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最高分: 5 分	5	

		经验等内容进行评价：（1）上述相关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2）提供上述相关内容但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3）相关内容论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6	应急能力（12 分）				12	
6.1	应急能力（9 分）	1、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应急组织架构，2、应急服务流程，3、应急措施）注：方案需提供完整的医用气体综合应急预案（含停气、爆管、设备故障、气瓶故障、火灾、突发大用气量等场景+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预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9 分	9	

		案贴合医院实际、 流程完善、可落地) 1) 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方案完全契合本项方案编制要求的得 9 分; 2) 方案基本详细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基本契合本项方案编制要求的得 6 分; 3) 方案不详细不完整、不具有针对性可行性,方案无法契合本项方案编制要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6.2	应急能力 (3 分)	2、应急保供能力: 具备备用气源、备用运输团队、应急值守机制,每提供一项完整内容并提供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3 分	3	
7	培训服务方案 (5 分)	制定完善的年度安全培训方案,承诺每年不少于 2 次免费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含法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5 分	5	

		律法规、安全知识、操作规程、案例分析、故障排查等，培训计划清晰、流程规范、贴合医院操作人员需求，得 5 分； 培训次数达标、培训内容较为完整但细节简略，得 3 分； 培训次数达标、仅提供基础培训内容，得 1 分； 培训次数不足或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8	售后服务整体方案（5 分）	依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审，评审内容包含气体品质保障、常规供货保障、紧急供应保障、危化品资料协助、配合上级检查、问题整改追责机制： 六大模块内容完整细化，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落地性强，方案完全契合本项评审要求，得 5 分； 六大模块均覆盖，仅部分板块细节不完善，方案基本契合本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项评审要求,得 3 分; 存在模块缺失,仅简单罗列基础服务内容,方案无法契合本项评审要求,得 1 分; 未提交售后服务方案,本项不得分				
评审方式: 定量; 明暗标设定: 明标; 满分: 55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3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M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房山区中医院购买医用气体，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医用气体的供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5 版》标准。

2.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 2) 《药品管理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特种设备安全法》；
- 4)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
- 5)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
- 6) 《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3-2021）；
- 7) 《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与管理》WS435-2013。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序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瓶装气体	实际需求	瓶	否

品目 1-1 瓶装气体详细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是否进口
1	液态氧（195L）	罐	1832	640	否
2	医用氧（40L）	瓶	33	60	否
3	医用氧（10L）	瓶	270	20	否
4	高纯二氧化碳（40L）	瓶	6	730	否
5	液氮（10L）	瓶	16	125	否
6	标准气（混合四元气 CO+Ne+O ₂ +N ₂ ） （40L）	瓶	6	1550	否
7	高纯氦（40L）	瓶	2	2050	否
8	压缩空气（40L）	瓶	3	120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服务期限：一年。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气体供货是按照每月实际使用数量制定采购计划，供货方按照订单数量供货。实际结算以订单为准。

3、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四、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1、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医用气体供应要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中医药大学房山医院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供货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北京市以及行业现行标准，如果本项目规定的标准高于国家、北京市以及行业现行标准，按高标准执行；如果本项目方案规定的标准低于国家、北京市以及行业现行标准，按国家、北京市以及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2、驾驶员及押运人员每次到达运送现场操作过程中必须穿工作服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驾驶员需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押运人员需持有道路危险货物押运员从业资格证上岗。（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危险品运输车辆进入医院院区内严格按照医院的交通标志行驶，并根据采购人要求，配送到医院指定地点，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指定的地点灌装，液态氧的灌装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完成工作后办理产品交接手续。

4、供应商应提供供气系统的操作规程及安全知识培训，每年 ≥ 2 次，定期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安全操作培训，使其了解系统架构及运行原理，掌握维护技能，及时排除一般的设备故障。具体培训时间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培训内容应包括相关法律法规、设备的安全知识、设备的操作规程、结合实际案例分析进行安全操作培训等。

5、采购人采用电话方式通知供应商订货，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6、北京地区有重大活动时，应保证医用气体供应不能中断。

▲7、紧急情况下，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需求通知后 0.5 小时内给予反馈，2 小时之内供气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8、配合采购人完成有关部门的相关检查工作，并承担因为工作不到位造成的相关处罚。

▲9、采购人所需气瓶需由供应商无条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气瓶检测、充装、维修等，并不收取额外费用；公司必须确保所有气瓶均能安全正常使用，如采购人检测后不能使用的，供应商应出示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10、供应商需要提供气瓶报废的回收服务，并出具接收单。

11、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气瓶检验报告及提供记录气瓶量的签收单，并承担相应费用。

12、供应商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医用瓶装气体品质保障措施、医用瓶装气体紧急供应措施及医用瓶装气体中属于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资料协助提供等内容。

13、供应商需要提供医用瓶装气体的应急预案，预案需要包括液氧停气应急程序、爆管故障措施、供氧设备故障措施、医用瓶装气体应急程序、医用瓶装气体气瓶故障措施、突发性火灾措施、突发大用气量等。如遇紧急情况，供应商需具有保障供货的能力。

14、供应商需提供如遇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情况时液氧供应专项应急预案。

15、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设立专属售后服务及配送网点，可独立完成医用气体储存、气瓶充装、检测、维修、报废回收全流程服务；网点选址布局需兼顾日常供气与应急送气时效，同时出具书面应急配送承诺，并编制具备落地性的应急供气保障方案。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采购人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2、检验和测试在交货地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中标单位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4、每次送货需带有医用气体的产品合格证。

5、验收标准：

5.1、按照合同规定的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并按照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规范及医院相关管理要求的最高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5.2、具体验收流程：每次医用瓶装气体配送至指定地点后，院方工作人员核对气体产品合格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核对实际运送量与送货三联单上数量是否一致，检查气瓶外观及安全附件是否完好，检查气体是否在有效期内，检查气瓶溯源码是否完好。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品目 1-1 瓶装气体

1. 用途：呼吸

2. 技术参数：浓度 $\geq 99.5\%$

3. 包装要求

3.1 出厂气瓶产品提供《合格证》、产品有效日期、钢瓶打压钢号，提供的资料在产品有效期内。

3.2 钢瓶气体种类标识清晰完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涂装。装好瓶帽及防震圈，钢瓶外观无损伤。

4. 其他要求

4.1 危险品运输车辆进入医院院区内严格按照采购人院内的交通标志行驶，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指定的地点灌装，液态氧的灌装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完成工作后办理产品交接手续。

注：本项目需求中提到标准规范应执行以上标准规范但并不仅限于此。以上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引用而构成技术规范的条文如上述标准过期，各供应商应主动按照相应的最新标准执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 医用气体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孙鲁英

联系人：徐会培

联系电话：010-69319381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镇保健路 4 号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医用气体供应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 乙方向甲方供应下列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单价 (元)	合计(元)
1	液态氧(195L)	罐	1832	液态，符合药典 2025 《氧》的标准要求，纯度 标准为 $\geq 99.5\%$ 。		
2	医用氧(40L)	瓶	33	符合药典 2025《氧》的标 准要求，纯度标准为 $\geq$ 99.5%。		

3	医用氧（10L）	瓶	270	符合药典 2025《氧》的标准要求，纯度标准为 $\geq 99.5\%$ 。		
4	高纯二氧化碳（40L）	瓶	6	GB/T23938-2009 高纯二氧化碳		
5	液氮（10L）	瓶	16	GB/T8979-2008 氮，高纯氮		
6	标准气（混合四元气 CO+Ne+O ₂ +N ₂ ）（40L）	瓶	6	GB/T5274.1-2018 混合气		
7	高纯氮（40L）	瓶	2	GB/T4844-2025 高纯氮		
8	压缩空气（40L）	瓶	3	GB50751-2012 压缩空气		
暂定合计金额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元）			

二、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止。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合同金额包含运输、配送、人工、税费等全部费用。甲、乙双方最终结算的合同价款金额以乙方实际向甲方供应医用气体数量进行结算。当乙方实际供货的合同价款达到暂定价款的 110%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产品数量：以乙方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3.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每 3 个月结算一次，第 4 个月的 5 日前双方对上三个月医用气体的合同价款进行结算，双方结算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三个月的合同价款。

4. 甲方付款前 3 日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

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账号信息：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四、交货及验收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甲方需要供货时，以电话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电话后 24 个小时内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乙方应保证在收到甲方需求通知后 0.5 小时内给予反馈，2 小时之内供气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电话应保证 7x24 小时通畅状态。

3. 延迟交货：

3.1 乙方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对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将产品送达甲方现场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订货电话 1 小时内通知甲方。如 1 小时内未通知甲方且未按时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构成违约，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4. 产品运输：

4.1 乙方运输车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许可要求，车辆产权属本单位所有，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4.2 乙方运输人员应按次向甲方出具车辆及人员运输资质。

4.3 押运人员及司机到达运送现场，须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持证上岗。

4.4 危险品运输车辆进入甲方院区内严格按照甲方的交通标志行驶，并根据甲方要求，按指定的卸货地点进行卸货，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完成后办理产品交接手续。

5. 验收：

5.1 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测试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5.2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乙方未能及时更换货物造成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3 验收标准：按照合同规定的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并按照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规范及医院相关管理要求的最高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具体验收流程如下：

每次医用瓶装气体配送至指定地点后，甲方工作人员核对气体产品合格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核对实际运送量与送货三联单上数量是否一致，检查气瓶外观及安全附件是否完好，检查气体是否在有效期内，检查气瓶溯源码是否完好。

五、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售后服务：

1.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保证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医用瓶装气体品质保障措施、医用瓶装气体紧急供应措施及医用瓶装气体中属于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资料协助提供等内容。

1.2 乙方所需气瓶应当由乙方无条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气瓶检测、充装、维修等，并不收取额外费用；乙方必须确保所有气瓶均能安全正常使用，如甲方检测后不能使用的，乙方应出示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1.3 乙方应当提供气瓶报废的回收服务，并出具接收单。

1.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医用瓶装气体的应急预案：液氧停气应急程序、爆管故障措施、供氧设备故障措施、医用瓶装气体应急程序、医用瓶装气体气瓶故障措施、突发性火灾措施、突发大用气量、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特殊情况时液氧供应专项应急预案等。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应当具有保障供货的能力。

1.5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供气系统的操作规程及安全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

质量保证：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要求，氧气纯度标准为 $\geq 99.5\%$ ，包装需要符合国家规范与行业一般交易习惯。

六、供货安全责任：

1.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要求，医用氧气纯度标准为 $\geq 99.5\%$ ，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或损失，乙方应当对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循操作规范，乙方运输车辆及产品在甲方场所发生事故，造成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欠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向甲方供货，每逾期 2 小时，应当向甲方支付当次货物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8 小时，甲方有权由第三方供货货物，第三方供货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将产品送达甲方现场，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接到甲方订货电话后 1 小时内，紧急情况 0.5 小时内未通知甲方不能按时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且未按时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虽未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但给甲方正常用气带来较大风险，乙方应对未能按时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原因以书面的形式予以说明并加盖公章。本合同期限内累计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类似情形的，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如在合同期内乙方所供产品生产厂家发生变动，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向甲方报告，并提供相关产品资质。在甲方同意后方可变动，否则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部分变更、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应签订书面的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本项目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政府强令关闭，国家政策禁止，战争，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料。因上述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根据该事件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附件（服务方案、项目人员配置、应急预案、培训计划）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廉洁协议承诺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医院货物及服务采购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保证医院采购环节的公开、公正、透明，杜绝采购领域中不正之风的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购销环节廉洁承诺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购进货物及服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为支付任何费用开支。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购置相关产品的选择权。

四、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而又拒绝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该公司设为乙方黑名单用户，2年内将不考虑从该公司购买任何医疗产品。

六、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甲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①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生产范围/经营范围应包括医用气体氧）；
- ②须提供有效的《药品注册证书》或《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氧）；
- ③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危险化学品（氧）生产/经营范围包含氧（压缩的或液化的）；
- ④须提供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充装介质均包含液氧；
- ⑤运输配套资质要求：如供应商自身能提供运输，则需提供供应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如供应商需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运输，则需提供有效的委托合同（合同有效期应可覆盖本项目服务期）以及第三方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并加盖公章（如涉及）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 （厂名）²，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 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